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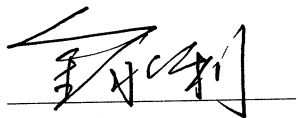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 2022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永利



张 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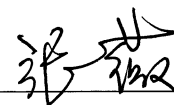
黄反之

2022 年 8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永利



张 薇

黄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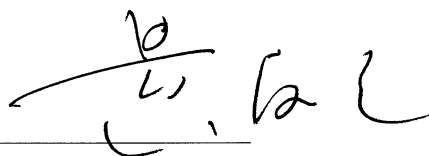
2022 年 8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金永利

张 薇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黄反之' (Huang Fanzh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黄反之

2022 年 8 月 24 日